

安徽省非税收入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合同

买 方：安徽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电话：0551-68150528

卖 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10-82650616

根据2024年安徽省非税收入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4BFAN00196）及卖方相应文件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中标或成交公告；
-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附件（二）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446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元)。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2026年3月9日后开始计算的365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一个月后一次性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的80%，当年自然年度结束前支付剩余合同款的20%。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1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

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 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 元(人民币大写: 1元), 收受人为 1,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1。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01 %,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

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

17711

17711

17711

17711

17711

17711

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1)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买方所在地 申请仲裁。②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安徽省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局

卖方: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6-3-10

日 期: 2026-3-10

罗攀峰
印

附件一、联合协议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合肥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根据原招标结果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现就联合服务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服务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服务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在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签订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省级非税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84.5%；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合肥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省级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系统运维服务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15.5%；

4. 联合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7101080706016（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合肥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思文（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补充协议

甲方（买方）：安徽省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局

乙方（卖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与卖方签订了《安徽省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局省级非税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合同》（简称“主合同”），且卖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江南”）与合肥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软”）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签订了《联合协议》（见附件一）。现各方就合同款项支付约定如下：

- 1、主合同总金额为 44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元整），根据附件一《联合协议》中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约定，买方应支付中科江南总合同金额的 84.5%，即 37687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捌佰柒拾元整）；应支付合肥金软总合同金额的 15.5%，即 6913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壹佰叁拾元整）。
- 2、甲方付款前，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按照本协议第 1 条约定的合同金额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分别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相应款项。
- 3、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买方）：安徽省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局

乙方（卖方）：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0日

李思文印